

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购买服务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DC2023-ZB-05-01



采 购 人：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

温馨提示

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29-86256981

请将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世融嘉城支行

账 号：61050175540000000417

汇款备注：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购买服务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招标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招标：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现场领取，谢绝邮寄。（提示：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	29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9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购买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 楼 8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C2023-ZB-05-01

项目名称：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购买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购买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	330000.00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购买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购买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响应，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楼805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2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楼805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3月2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楼8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现场领取，谢绝邮寄。（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苑大道9393号

联系方式：029-869175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楼805室

联系方式：029-862569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6256981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苑大道 9393 号 电话：029-86917589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05 会议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号码：029-86256981
3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购买服务
4	项目编号	SXDC2023-ZB-05-01
5	采购内容	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购买服务，1 项， 采购预算： 330000.00 元， 项目概况：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购买服务，1 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330000.00 元，最高限价：330000.00 元。
7	服务地点	西安市高陵区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由甲方统一拨付乙方，根据《社会救助调查服务项目采购中标公告》内容，甲方应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元/年。 (1)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后，甲方负责协调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80%； (2) 调查服务工作期满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20%；

序号	内容	要求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提供的考核报告和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因甲方对乙方考核不合格或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而不构成违约。
11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05室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1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疑问2日内答疑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2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2023年3月2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05会议室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名单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选择。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响应文件的

序号	内容	要求
		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费用，成交价一次性包死。供应商成交后，总价将不作任何调整。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响应文件一套正本“响应文件”、二份副本“响应文件”、二份“电子版文件”（U盘：Word版）。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提倡双面打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漏页、插页。并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等字样。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4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5	磋商现场须携带的资料	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议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时，须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2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

序号	内容	要求
		<p>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p> <p>5. 供应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下：</p> <p>（1）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开标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开标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p>

序号	内容	要求
		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28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以及为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合格的服务

-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

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6.1.1 磋商公告；
-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6.1.3 磋商须知；
- 6.1.4 合同（参考）；
-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

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涉及附件中内容的，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4.3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相关文件(见附件)；

16.2 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者使用墨水笔书写，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被授权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一套正本“响应文件”、二份副本“响应文件”、一份“电子版文件”（U 盘：包括 Word 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提倡双面打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漏页、插页。并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等字样。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开启/评审

24. 开启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开启时，供应商查验其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参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24.4.4 由监标人对各供应商现场核验资料进行查验并宣读结果；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收到响应文件，开启时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都应当予以拆封；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 26.2.2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26.2.4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 26.3.1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负责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6.3.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6.3.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26.3.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6.3.5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26.3.6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6.3.7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26.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6.3.9 供应商未按要求领取文件并登记的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小写数字如不一致，以大写价格为准，大写明显错误，以小写数字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技术响应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当场公布。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	10分	<p>投标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高于或等于本项目采购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p> <p>注：1.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对本项目的理解	5分	<p>对本项目所需服务内容的了解程度进行说明，根据各投标单位对该项目内容的了解以及实施的意义，评审委员会自主赋分：</p> <p>对本项目了解程度很详细，且完全了解本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计：（4-5）分； 对本项目了解了基本大概，但对项目实施的意义理解不够深刻，计：（2-4）分； 对本项目了解含糊不清，与项目实施本意有偏差，计：（0-2）分； 未提供得0分。</p>
3	服务方案	50分	<p>提供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购买服务经办方案，根据组织架构、方案设计、人员配备、制度、项目实施等评审委员会自主赋分：</p> <p>1) 根据组织架构清晰合理程度，分别计1-10分； 2) 根据方案设计科学完整、清晰明确程度，分别计1-10分；</p>

			<p>3) 根据人员配备合理、安排有序、职责分明程度, 分别计: 1-10 分;</p> <p>4) 根据制度建设规范、可行性程度, 分别计: 1-10 分;</p> <p>5) 根据利于项目实施的其它方案内容详细程度, 分别计: 1-10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4	工作流程	10 分	<p>提供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工作流程, 评审委员会自主赋分:</p> <p>工作流程合理、可操作性强、完整等, 计(6-10]分;</p> <p>工作流程设置程序一般, 工作过程步骤繁琐, 计:(2-6]分;</p> <p>工作流程繁杂、不完整, 计:(0-2]分, 未提供得 0 分。</p>
5	质量控制方法及承诺	5 分	<p>质量控制方法及承诺符合本项目, 质量控制具体方法及承诺切实可行, 服务质量保障内容具有真实性、可行性, 评审委员会自主赋分, 满分 5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6	第三方服务评价	5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相关部门对供应商同类业绩的评价意见, 提供一份得 1 分, 满分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7	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建设性服务意见	5 分	<p>针对本项目提出建设性服务意见, 评审委员会根据增值服务内容的多样性、创新性、可行性等方面根据各投标人优劣程度打分, 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8	业绩	10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为保证合同的完整性、真实性, 合同原件备查, 未提供合同原件的不得分), 满分 10 分。</p>
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磋商评审程序, 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作为磋商成交候选人。		
<p>备注:</p> <p>1) 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p> <p>2) 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无效, 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 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p>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

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3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6.1 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3）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6.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7. 质疑与投诉

37.1 供应商对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7.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7.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谈判响应供应商。

42. 投诉

4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2.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2.3 谈判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2.4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附件一：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版本以采购人所提供的最终版为准，但涉及付款、服务期限，服务完成期限，服务完成地点等商务条款和最终合同版本保持一致。）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_组织的“（社会救助入户调查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社会救助入户调查等服务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购买服务

服务内容：社会救助调查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报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包含约定服务内容，以及人力、设备、交通、宣传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

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由甲方统一拨付乙方，根据《社会救助调查服务项目采购中标公告》内容，甲方应支付乙方服务费用_____元/年。

(1)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后，甲方负责协调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80%，即：_____（_____元整），；

(2) 调查服务工作期满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20%，即：_____（_____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提供的考核报告和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因甲方对乙方考核不合格或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而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服务。

2、乙方负责业务人员培训，并制定培训计划，使业务人员能独立进行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档案整理。

3、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指导乙方开展工作，协调工作开展中的相关事项；
- 2、甲方负责协调向乙方拨付经办服务费用；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开展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

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留两份。

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1年，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购买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DC2023-ZB-05-01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二〇____年__月

目录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5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36
附件 3 商务偏离表	38
附件 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9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	44
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5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47
附件 7 服务方案	48
附件 8 对本项目的理解	48
附件 9 工作流程	48
附件 10 质量控制方法及承诺	48
附件 11 第三方服务评价	48
附件 12 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建设性服务意见	48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报价/元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服务期限	

备注：

- 1、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 2、供应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最终报价一览表

(此表不用在响应文件中胶装，开标现场携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服务期限	

备注：

- 1、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 2、供应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3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附件 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此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具备首页、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中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 1、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书或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职称、数量），现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
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7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附件 8 对本项目的理解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附件 9 工作流程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附件 10 质量控制方法及承诺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附件 11 第三方服务评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附件 12 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建设性服务意见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附件 13 其他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购买服务
- 2、项目编号：SXDC2023-ZB-05-01
- 2、建设单位：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加强各项救助政策的落实，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薄弱问题，提高各项社会救助政策保障的准确率，根据民政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四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15〕8号），陕西省民政厅、省编办、财政厅、人社厅联合下发《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陕民发〔2018〕68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综〔2016〕71号），西安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市财发〔2016〕113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实施本次委托第三方开展社会救助入户调查等服务项目采购项目。

三、服务内容

（一） 入户调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等救助事项的家庭基本情况和经济状况的调查核实，在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外省回陕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的年度复审，民政部门认定的与社会救助有关对象的调查。

（二）发挥“主动发现”机制作用：主动摸排疑似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的城乡居民家庭，做好情况记录，并及时向街道或区民政局报告。

（三）列席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民主评议会，对申请对象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调查情况进行汇报。

（四）对各村（居）委会社会救助公示栏、公示内容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街道和区民政局。

（五）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六）定期对分散供养特困人群的重点人员进行入户探访或电话询访，查看了解其生活状况、居住环境、需求情况和照料服务人照料服务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街道和区民政局。

四、调查内容和方法

（一）调查内容

1. 户籍状况。主要调查申请人户口本显示人数，以及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口数的户籍实际情况。

家庭成员身体状况及劳动能力。主要查看残疾证明、疾病诊断证明等，根据身体状况判断是否具有劳动能力。

家庭成员就学情况。主要调查家庭成员中是否有就学人员以及就学地点、学校性质。

家庭成员就业情况。主要调查家庭成员中就业、务工以及灵活就业人数、就业人员职业、就业地点、月（日）工资、工作天数等。

2. 家庭收入。家庭收入指该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刚性支出后，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可按照该家庭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或复审前 12 个月收入计算，据

此确定家庭月人均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1) 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2) 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3) 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4) 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5) 按照其他法律法规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3、家庭财产。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

(1) 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

(2) 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4. 家庭消费状况。

(1) 近半年月均水电煤气费用；

(2) 近半年月均通讯费用；

(3) 当年缴纳个人社保费用；

(4) 赡、抚、扶养费用；

(5) 子女教育费用；

(6) 医疗费用；

(7) 其他消费情况。

5. 刚性支出状况。

(1) 家庭成员因病个人自费用；

(2) 家庭成员因残个人自费用；

(3) 家庭成员因学家庭支出费用；

(4) 家庭成员因就业支出的必要就业成本。

6. 家庭成员的人员类别。

主要查看家庭成员中是否有 7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18 周岁（不含）以下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

（二）调查方法

由受托方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市民发〔2022〕91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以询问、查证资料等形式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及其他方式调查，并填写相关调查表，同时附带入户调查对象家庭情况照片。必要时需摄像、录音备查。

1. 入户调查。调查人员直接进入调查对象家庭进行调查，核定家庭户籍状况、共同生活成员状况、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主要查看申报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查看了解家庭装修、电器及日常消费用品

情况，判断其日常生活水平；详细询问家庭成员的务工情况、收入情况、家庭消费水平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等。

根据申请人声明的家庭状况，新申请对象主要了解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重点调查了解其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变化情况以及现实生活情况。

2. 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及邻居，充分了解调查对象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日常消费及实际生活情况。

3. 信函索证。如有必要调查人员通过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核实申请对象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五、工作流程

（一）入户调查

1. 新申请家庭调查。街道办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按照申请人授权报区民政局进行信息核对，并同时向第三方机构下达入户调查通知单，受托方在接到新申请对象调查通知后，在街道、村（居）委会的参与协助下，须在2个工作日内启动入户调查。

2. 复核家庭调查。定期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变化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核，街道按照复核工作要求及时将复核家庭相关资料提交区民政局进行信息核对，并同时向第三方机构下达入户调查通知单。入户调查人员由受托方工作人员、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成员组成，每组不少于三人，其中第三方机构入户调查时应不少于2人，调查结束后同时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人员在调查表签字确认。

（二）受托方对所调查对象家庭做好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包括申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调查资料、以及入户照片等影像资料，资料整理完成后，交由区民政局指定部门保存。

六、开展区域

在高陵区行政辖区内，必要时，延伸至高陵区行政辖区之外。

七、绩效考核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根据服务内容的项目和落实服务的质量制定评分标准，对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情况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对各项考评指标分别进行打分，总分达到 95 分以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低于 95 分以下 1 分，按照应支付费用的 10%累加扣除向第三方支付费用，90 分以下的，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有权选择单方终止合作，并不予支付剩余费用，且第三方应退还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已支付的所有费用。